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校慶表揚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0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7 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第三次修正

一、目的:為突顯本校畢業校友各行各業人才濟濟、表現傑出,特舉辦本活動,選 拔優秀傑出校友,發揚馬中精神,激勵在校學生。

二、時間:校慶前完成遴選工作,於校慶大會表揚。

三、地點:校慶大會會場。

四、遴選方式:

- 1. 分學術(教)、政、經(商)、軍、醫護法律、藝文、其他等各領域內遴選各傑 出校友,每年遴選總人數為五至十二位。若因學校擴大辦理校慶活動,得於 當年增加若干名額,由當年遴選委員會決定之。
- 2. 每個領域以選出一或二名傑出校友為原則(必要時得從缺)。
- 3. 為求客觀與公允,傑出校友之選拔應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之。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各委員由家長會長、本校一級主管若干人(含教師代表若干人)及校友代表(含前年度當選之傑出校友)若干人組成之,總人數 17 人。由校長擔任會議主持人,祕書兼相關之業務。
- 4. 候選人應多方徵求,可經由本校教職員、遴選委員會各委員、社會賢達、校友會或各屆校友推薦。受理推薦時,推薦人應確認被推薦者有意願參選,並提供被推薦者之學經歷介紹及聯絡資訊,以利遴選委員遴選。
- 5. 推薦每一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之截止日期為上一年度 11 月底前,以利後續相關作業之辦理。
- 6. 每屆遴選結果應於該年校慶兩個月前完成。
- 7. 曾經表揚過的傑出校友,不得再重複接受表揚。
- 五、獲選出之傑出校友,請其提供個人奮鬥歷程之書面資料乙份及個人相片(生活 照、正面半身照均可)乙張,以利於校慶大會表揚,及彙編優良事蹟專輯,提供 在校生研閱,藉收潛移默化、見賢思齊之效。
- 六、為延續、落實馬中精神,該年度當選之傑出校友應邀請其加入本校校友會,分享個人奮鬥歷程及成功經驗。
- 七、表揚傑出校友相關經費由學校及校友會募款支應。
- 八、為求周延,本要點應公告於本校網站周知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遴選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執行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5 年度(創校 83 週年)傑出校友推薦書

被推薦校友照片	□學術(教 ,, □政治類	育)類 推薦單位	Ĭ			
	推 □ 經濟(商業	()類	職稱		姓名	
	類 □ 単言類 別 □ 財	類 推薦人	職稱		姓名	
			職稱		姓名	
姓名		出生年月	日年月	日日	畢業 年度	初中: 高中:
學歷	1. 2. 3.		1			
經 歷	1. 2. 3.					
現職	1. 2.					
户籍住址						
通訊住址						
聯絡電話	公: 私:		手機			
傑事 選 出 明 出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						
初審委員審查意見		複審委員 審查意見		主任	委員 定	